**「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4年12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花蓮地區之私立海星高中、私立慈大附中、縣立玉里國中、縣立玉東國中、縣立三民國中、縣立美崙國中、縣立花崗國中、縣立國風國中、縣立秀林國中、縣立新城國中、縣立吉安國中、縣立宜昌國中、縣立壽豐國中、縣立平和國中、縣立光復國中、縣立富源國中、縣立鳳林國中、縣立萬榮國中、縣立富里國中、縣立富北國中、縣立豐濱國中、縣立瑞穗國中、縣立東里國中、縣立自強國中、縣立化仁國中、縣立南平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1.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2.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3.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附註：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招生錄取者，方能申請）

1.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2.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3.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4.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